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簡字第1038號

原　　告　林毓傑

被　　告　有天菜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宥蓁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蕭宇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起訴要件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且前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異議視為起訴，本院乃於民國115年7月2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420元，該裁定並於同年月30日送達原告本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佐，故本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勝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禾翊